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0]243号

签发：刘孝基

关于批准黄雅敏等七位同志获公证、律师
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公证员、律师职务系列职称改革办公室文件新公律职字[2000]07号、08号文件通知，经自治区律师专业和公证员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批准黄雅敏等七名同志获相应专业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一、四级律师4人，其任职资格时间自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起计算。

新疆凤鸣律师事务所 黄雅敏

新疆乾德律师事务所 叶红霞 李永亮 李新良

二、四级公证员 3 人，其任职资格时间自二〇〇〇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计算。

阜康市公证处 桑逢川

玛纳斯县公证处 马凤琴 张丽娟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名称：新公律职字（2000）07、08 号文件